

24797

民事聲請支付命令狀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：新臺幣 510,000 元

聲請人即債權人 鑫亦展不動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奕家

債務人 伍哲欣

為聲請發支付命令事：

一、請求標的

(一) 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,000 元，並自支付命令送達

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（或年息）5%計算之利息。

(二) 督促程序費用由債務人負擔。

二、請求之原因事實

(一) 債務人伍哲欣於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與債權人簽立買賣議價委託

書及確認書（證物 1），委託債權人代為議價標的高雄市三民區大昌

一路 301 巷 1 弄 78 號房地。

(二) 債權人議價成功後居間債務人與賣方張乃月於 110 年 9 月 30 日簽

立不動產買賣契約書（證物 2），債務人並確認應支付債權人服務費

51 萬元（證物 3）。

(三) 孰料，債務人經債權人以存證信函催告（證物 4），迄今仍未給付服

務費 51 萬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 508 條規定，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

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